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gwf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4 年 7 月 24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gwf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

3.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十时二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场监督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传伟,见证律师王健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肖城峰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刘传伟、律师王健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肖城峰(作为监督员)、肖秋彤(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肖城峰制作了《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肖城峰、肖秋彤、刘传伟、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王健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就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十四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景顺长城景

-3-

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54,042,392.71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371,934.0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20%,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371,934.0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贴连的《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甲方国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15:30 止(投票截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监督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和统计工作,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算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371,934.0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2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371,934.0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督员: 肖城峰 肖秋彤

托管人: 刘传伟

公证员: 赵蓉 李润芝

见证律师: 王健